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5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99,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7%,最高成交价为9.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949,632.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价格上限18.20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使用募集资金上限4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

量为85,552,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388,20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5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的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0%-3.5255%	50天	2020/3/31-2020/5/2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海联金汇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5%-3.40%	49天	2020/4/1-2020/5/20	观察期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1”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均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6,000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7,420万元,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36,0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全部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47,42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92,42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5.15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2,32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1	35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7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28	2019.06.27	3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4	2019.06.28	14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10.08	9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8.27	56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3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10.08	95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08.05	3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9	2019.10.09	92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9.11	2019.11.18	6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1.18	40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2.23	2个月零14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11	2019.11.11	31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05	2019.12.25	一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2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8,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1.10	2020.03.30	2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1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3.31	2020.05.20	5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1	2020.05.20	49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2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高新西区 GX2019-02(05)号其他商务地块 IC 产业园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签订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按期达成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zy.com/index.aspx>)于2020年2月发布了“高新西区 GX2019-02(05)号其他商务地块 IC 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招标公告”。2020年2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冶勘察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西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西芯)及其代理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高新西区 GX2019-02(05)号其他商务地块 IC 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31,968,947.29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代理业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包人高投西芯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该事项进行及时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西芯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人)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A座203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A座203号

(4)法定代表人:李世才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N73L29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西芯为高投置业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高投集团。

(9)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西芯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西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2)主要财务数据:高投西芯注册成立于2019年12月26日,故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形成。

2、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10541W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30,949,906.09	12,806,201,457.24
负债总额	15,175,859,770.93	12,179,992,189.78
净资产	555,090,135.16	626,209,267.46

单位:元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2,344,967.11	630,647,730.28
净利润	-71,119,132.30	-31,266,872.49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谢杨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

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排烟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谢杨

(2)注册资本:+4,621.55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水文地质勘察与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勘察、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地基检测;基坑检测;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服务;土地规划服务;管道工程;建筑设计;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总承包;环境治理工程、通信铁塔工程及相应的咨询与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特种工程、管道和暖通设备上门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中冶勘察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龙国田

(2)注册资本:38,331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与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计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高新西区 GX2019-02(05)号其他商务地块 IC 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锦新南路与天府路交口处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昇兴股份”)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现对本次交易情况进行补充说明,补充的内容如下:

原公告内容:

四、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公平、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补充后内容为:

四、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公平、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标的设备协议定价较同类进口设备价格有一定折让。

序号	设备和项目/服务名称	单位	同类进口设备单价区间(万元)	交易价格相比进口设备单价折让
1	设备备件	项	180-220	40%-50%
2	CMBI B3型焊机	台	420-450	15%-20%
3	BELVAC CC30切割机	台	110-130	35%-55%
4	内焊机,Slack 转焊机	项	6-7	0%
5	3400 收口机,Slack 转焊机	项	220-240	20%-25%
6	SQ-2000焊机	台	120-140	20%-30%
7	LS-6800(14+3)收口一体机	台	2,800-3,000	20%-25%